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4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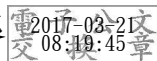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2條第1項在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介聘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年資採計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3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本辦法明定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相關規定，涉及層面甚廣，又國中小偏鄉小校比率較高，教師不只扮演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與生活支援之關鍵角色，更直接影響其學習表現。為符旨揭條文穩定師資結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之立法意旨，並考量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個殊性，本案教師實際服務年限計算方式除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不包括服義務役、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，以真正穩定師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3/21



1060001021

無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